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第二次)

儲備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四) 臺中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五) 臺中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二、甄選項目：課後照顧班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

三、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 1、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之情事者。
- 2、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3、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 4、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二) 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 3.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4.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四、報名方式：請備妥相關書面證件資料於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2 日上午 11:00 止送至本校學務處。所需繳交證件資料：

- (一) 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 (二)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三) 身分證影本。
- (四) 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 (五) 簡歷表乙份。
- (六)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七) 相關佐證資料摘要 2 張 A4 內。（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資格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五、簡章及報名表件：

(一) **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下載。

(二) **報名時間及日期：113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00 至 11:00 止。**

六、甄選日期：**113 年 7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30 時開始。**

七、甄選名額：依第二點甄選項目與名額，備取依分數高低列冊候用，未達七十分

者不予錄取。

八、錄取公告：**113年7月23日(星期二)**下午19時前公佈於臺中市教育局及本校網頁，公告錄取人員**113年7月24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向學務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取消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九、甄選方式：

- (一) **書面資料審查**含資格、任教經歷、特殊表現、教學理念、教育相關認證證明、班級經營理念、技巧、經驗等相關證明資料，以及2節課數學領域單元活動設計(格式如附件)，單元由考生自行選擇。
- (二) **口試**：每人10分鐘(9分按一短鈴、10分按一長鈴)。
- (三) 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候(聘)用期間：

- (一) 課後照顧班備取教師經公告後列冊候用，候用時間為公告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
- (二) 依課後照顧班實際開班聘用，聘用時間範圍為應聘日(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起)至**114年8月29日**止(若參加人數不足以開班時停止聘用)。聘用期間，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尚須配合本校各項活動。
- (三) 經本校聘用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需經本校同意者方得離職。
- (四) 課照教師於本校上課期間，如有有損本校校譽，影響學生受教權益，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召開課照會議決議後**，得隨時終止任教課照課程，課照教師不得異議。

十一、核薪方式：依相關規定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16:00以前每節新台幣336元，16:00以後每節新台幣400元，寒暑假期間以時薪計算。

十二、聯絡方式：

- (一) 地址：臺中市烏日區溪南路一段238巷198號。
- (二) 聯絡方式：請洽(04)23353092轉723學務主任鐘主任。

十三、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二)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三) **本次錄取人員以擔任中、高年級班級為原則，報考人員請特別注意。**

十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本甄選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烏日區東園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儲備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 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最高學歷					
報名資格 (符合右列資格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2.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且表現良好者。 <input type="checkbox"/> 3.公私立大專院校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4.符合兒童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input type="checkbox"/> 5.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及報備核准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				
經 歷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訖年月	
專 長(請檢附教育 相關證照證明)					
繳交證明 文件 (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退伍令(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簡歷表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7.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佐證資料(摘要 2 張 A4 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單元教學設計參考格式

一、設計理念

簡要說明本案例之教學設計理念，敘寫重點可包括：

- (一)單元的設計緣起、背景、意涵與重要性。
- (二)學生學習特質與需求(起始行為或先備知識)。
- (三)核心素養的展現(如知識、情意、能力的整合，學習情境與脈絡、學習歷程與方法、實踐力行的表現)。
- (四)學習重點(表現與內容)的統整與銜接。
- (五)議題融入與跨科/領域統整的規劃。
- (六)重要教學策略與評量的說明。

二、單元架構

以圖或表摘要呈現本單元的內容或教學架構。

三、活動設計

領域/科目		設計/教學者	
實施年級		總節數	共_____節，_____分鐘
單元名稱			
設計依據			
學習重點	學習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相關的學習表現，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核心素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條列總綱核心素養的面向與項目。 ●再條列領綱核心素養的具體內涵。 ●僅列舉與本單元學習具高度相關性的核心素養。
	學習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相關的學習內容，且能具體表現在學習目標上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需能明確地連結。 	
議題融入	議題/學習主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總綱十九項議題為主，考量議題核心精神與本單元學習重點的連結，視需要列出擬融入的議題名稱與學習主題。 	
	實質內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與前列呼應的議題實質內涵。 ●雖非必要項目，但在撰寫案例時仍鼓勵儘可能融入相關議題，惟仍請掌握「適切」原則，避免牽強。 	
與其他領域/科目的連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視需要列出。 	
教材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列出本單元教學設計所依據的教科書或其他教材的版本、冊次及頁碼等。 ●其他參考資源請視性質列於「參考資料」或「附錄」。 	
學習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淺顯易懂文字條列本單元學習目標。 ●結合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呼應核心素養。 ●敘寫時建議參考「學習表現及學習內容雙向細目表」的架構。 			

學習活動設計		
學習引導內容及實施方式(含時間分配)	學習評量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摘要說明學習活動內容及引導重點，請考量如何使學習活動及其引導方式更有助於促進核心素養（三面九項）的養成與素養導向教學（如：整合知識情意技能、結合生活情境與實踐、強化對學習策略與學習過程的省思等）的落實。 ● 學習活動可包括引起動機、發展活動、總結活動、評量活動、延伸活動等，並以簡要的教學流程呈現。 ● 請著重如何將學習內容轉化為學生的學習任務，以及如何以關鍵提問引導學生進行探究、實作與省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搭配學習流程，簡要說明各項學習活動的評量方式及內容，提出可採行的方法、重要過程、規準或指標等。 ● 評量時機、方式及內容應能有效連結學習目標、學習重點及學習活動，並促進核心素養內涵的落實。 ● 評量工具，如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之完整內容，請列於「附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學提醒事項
<p>教學設備/資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教學時需使用的器材、設備或其他資源時，請列出。 		
<p>參考資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有參考資料請列出。可參考一般論文「參考文獻」之格式撰寫。 		
<p>附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需要列出學生學習或評量所使用的各項媒材，如：教學簡報、講義、學習單、檢核表或同儕互評表等。 ● 視需要列出教師教學所需的補充資料。 		